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以2022年6月1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，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66.3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2年7月完成本次股份登记工作，详细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和2022年7月7日披露的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。因此，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相应增加。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注册资本为1,073,863,842元，总股本为1,073,863,842股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,075,526,842元，总股本增加至1,075,526,842股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变更情况

根据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50万股。另外公司原内部职工股780万股获准占用额度。 1996年12月5日金海股份A股共计293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总股本达8650万股。 1997年4月25日，公司以86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.5股，送股后，公司总股本为11677.50万股。 1999年4月，公司以11677.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，用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，送股后，公司总股本为15180.75万股。 1999年12月，公司以15180.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2.30股，配股后，公司总股本为17108.13万股。 2006年10月26日，公司以流通股74,520,00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51,493,320股，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为222,574,620股。 2013年10月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04,560,033股，发行后，公司总股本为527,134,653股。 2013年12月，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101,520,011股，发行后，公司总股本为628,654,664股。 2018年7月，公司以628,654,66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，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为880,116,529股。 2020年6月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74,173,913股，发行后，公司总股本为1,054,290,442股。 2021年7月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,963.44万股完成登记，公司总股本1,073,863,842股。	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50万股。另外公司原内部职工股780万股获准占用额度。 1996年12月5日金海股份A股共计293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总股本达8650万股。 1997年4月25日，公司以86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.5股，送股后，公司总股本为11677.50万股。 1999年4月，公司以11677.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，用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，送股后，公司总股本为15180.75万股。 1999年12月，公司以15180.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2.30股，配股后，公司总股本为17108.13万股。 2006年10月26日，公司以流通股74,520,00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51,493,320股，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为222,574,620股。 2013年10月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04,560,033股，发行后，公司总股本为527,134,653股。 2013年12月，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101,520,011股，发行后，公司总股本为628,654,664股。 2018年7月，公司以628,654,66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，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为880,116,529股。 2020年6月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74,173,913股，发行后，公司总股本为1,054,290,442股。 2021年7月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,963.44万股完成登记，公司总股本1,073,863,842股。 2022年7月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66.3万股完成登记，公司总股本1,075,526,842股。

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07,386.3842 万元。	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,075,526,842 元。
第 十 九 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1,073,863,842 股，公 司 的 股 本 结 构 为：普 通 股 1,073,863,842 股。	第 十 九 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1,075,526,842 股，公 司 的 股 本 结 构 为：普 通 股 1,075,526,842 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修订后）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 2022-99。

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